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三、第五條附表五、第十條附表八修正總說明

為提供大學自主發展空間並維持大學基本教學品質採「總量發展方式」辦理，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並於一百年八月三日與「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整併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為現行本部審核各專科以上學校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之依據。本標準計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為解決少子女化趨勢對各校造成之招生壓力、配合國家發展與產業趨勢增設相關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核實反映使用教學資源人數並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其他中央機關依國家整體政策所定計畫，並將招生名額調撥至本部者，該計畫亦屬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提高因招生違規扣減招生名額比率、將教學品質檢核修正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增訂最近一學年度註冊人數小於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得申請停招、增訂專科班、學士班及碩士班亦保留部分名額予學校自行分配；另增訂學校租用校區外房舍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為使大專校院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增設調整能配合社會發展及回應產業需求，修正除停招、裁撤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外，均須由本部進行專業審查。（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將全學年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學生及境外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百分之三者，納入計算生師比值。將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師資數採計方式整併、明定兼任教師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者、明定合聘教師須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授課三年以

- 上，始得列計為院、所、系、科專任師資。(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一)
- 五、明定申請增設專科班及學士班應有之專任師資數及師資結構、放寬以學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時得有擬聘師資、增訂學校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時，應有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三)
- 六、下修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生師比基準、明定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應有專任師資至少二人、明定學術主管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五)
- 七、增訂各校專科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不得小於十人。(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八)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p> <p><u>前項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其他中央機關依國家整體政策所定計畫，並將招生名額調撥至本部者。</u></p>	<p>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需求，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大專校院得與其他部會合作培育符合國家需求之人才。該等計畫亦應屬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於計畫期間由合作部會提供之名額，亦不列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計算。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其他中央機關依國家整體政策所定計畫，並將招生名額調撥至本部者，該計畫亦屬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於合作期間，並由合作部會提供學校人才培育所須師資、設備等相關資源。</p>
<p>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p> <p>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p>	<p>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p> <p>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p>	<p>一、考量國內少子女化日益嚴峻，各校面臨學校經營壓力日增，為避免未來各校發生違反招生相關規定情形，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比率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p>

<p>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p> <p>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p>	<p>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p> <p>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p>	<p>百分之七十，藉由提高本部行政裁量範圍，引導學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不因生源減少影響招生秩序，並使本部調控招生名額機制能更符合現況。</p> <p>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教學品質檢核」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p> <p>三、考量合理之教學規模、避免學校不合理併班上課，並提供學校因應招生情形積極處理系科調整規劃之例外性彈性作法，增訂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他學制班別最近一個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者，得由學校向本部申請該班別下一學年度停招，並將名額申請寄存或調整至同一學制</p>
--	---	--

<p>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p> <p>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p> <p>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p> <p>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u>維護學生受教權益</u>檢核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p> <p>七、<u>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u></p>	<p>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p> <p>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p> <p>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p> <p>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教學品質檢核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p> <p>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p>	<p>班別之其他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舉例說明，本部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底核定各校一百零九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結果，惟各校得於一百零八年九月確認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錄取或註冊情形後，立即依據招生情形，完成師生溝通並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某學系某班別於一百零九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學系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寄存或調整至同一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本部將重新核定一百零九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p> <p>四、為課予學校自我調控責任，爰修正第五項序文及第五項第一款，比照現行博士班招生名額保留部分名額由學校自行分配之作法，將其他學制班別（日間及進修學制之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總量亦保留部分比率授</p>
--	---	---

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八、專科以上學校碩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

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第三項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權由學校自行分配。以核定一百零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例，某大學一百零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一百名，倘本部公告一百零九學年度之碩士班招生名額保留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則本部核定該校一百零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為八十名及二十名；八十名由學校依第五項第二款所示校內名額分配原則分配給各系所，另二十名則由學校(校長)依第五項第一款所示依國家政策及校務發展方向分配至相關系所。

五、其餘未修正。

<p>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p> <p>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p> <p>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p> <p><u>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u>，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u>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u>，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u>科</u>、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p> <p>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p> <p>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p>		
<p>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u>但申請停招、裁撤院、所、系、科與學位學</u></p>	<p>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p>	<p>一、九十一學年度前，大專校院各系所增設調整皆由本部專審；九十一學年度起，為配合大專校院容量及發展，改採總量管制方式，除增設博士班及部分特殊項目(如醫</p>

<p>程，免檢具計畫書。</p> <p><u>前項計畫書提報項目</u>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p> <p><u>第一項規定期限及學校每學年度得申請增設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案件數</u>，由本部公告之。</p> <p>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p>	<p>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p> <p><u>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日期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u></p> <p><u>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u></p> <p><u>二、申請增設博士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u></p> <p><u>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師資培育、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u></p> <p><u>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u></p>	<p>學、師培)外，各校得自主規劃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本部原則尊重。目前各校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及名額雖已涵括各領域，但個別領域數量招生名額分布仍有不均或有與產業對焦困難情形，未能回應整體社會發展或未來趨勢。為使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能配合社會發展及回應產業需求，本部將針對各校所提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及各部會對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會同各部會逐案進行專業審查，以期透過由本部主導科系所增設調整，以符合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扭轉大專校院系所失衡之現況，解決產業缺工問題，亦改善學生就業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者，除申請停招、裁撤院、</p>
--	--	--

	<p><u>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u></p> <p>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p>	<p>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免檢具計畫書外，其餘申請案件均應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以利本部會同各部會逐案進行專案審查，並於第二項明定計畫書提報之項目。</p> <p>二、為促使學校謹慎規劃系所增設案，爰修正第三項，增訂本部應於每學年度公告學校得申請增設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案件數。</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u>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五另有規定</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因涉及專(兼)任師資採計及師資質量基準之調整，為降低對學校之衝擊並給予學校緩衝時間，於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五之附註，已明定各該附表特定規定之施行日期，爰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增訂除本次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五另有規定施行日期者外，其餘均自發布日施行。</p>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至第六條之一規定略以，考量現行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樣態多元，為提升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品質，確實保障學生權益，除明定學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規劃推動校外實習課程外，學校老師應視學生實習情形規劃訪視頻率，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進度及實況，且校外實習學生仍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八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五列計。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
3.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4.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4.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

1. 一般大學校院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

繳納全額學費、五分之四雜費，爰刪除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在校外實習學生無須納入生師比計算之規定。惟考量全學年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學生收取雜費之差異，爰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八納入計算生師比值，另考量專科班與其他學制班別修讀學分、修業年限及學雜費之差異性，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

1. 專任師資：

- (1) 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或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2. 兼任師資：

-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 (4)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

五納入計算生師比值。

- 二、各校需配合強化師資資源，以利招收境外學生及維護教學品質；又一百零七年大學校長會議已決議將境外生納入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及生師比計算，以真實反映各校招生現況並使總量標準所定生師比值能反映使用學校教學資源之學生數，惟考量境外生招生情形較不具穩定性，為利學校規劃所須師資數，仍保留部分彈性，爰修正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

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3) 上開人員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4) 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2. 技專校院依下列原則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 專任師資：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校長、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師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

為境外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

三、為降低對學校之衝擊並給予學校緩衝時間，爰增訂備註明定本條附表一之二（一）1及2規定，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即審核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起適用）。

四、考量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之專、兼任師資列計原則大致相同，但目前採分別敘寫且文字不一；為避免誤解，修正第二點第二款師資數規定，將大

師遴聘辦法規定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

-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專校院師資數共同規範統一敘寫，另針對差異性規範分別條列，以簡潔條文。

五、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已廢止，爰刪除「依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文字。

六、明定各校聘任兼任教師之依據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爰修正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之一，以茲明確。

七、現況本部已要求各校為使合聘師資具有穩定性，避免學校為解決某系所專任師資

不足即與其他系所合聘師資，爰增列合聘師資需於合聘系所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之規定，修正第二點第二款第四目，以資明確。
八、其餘未修正。

附註：本表二、(一) 1.及 2.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一、為使學校清楚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將表格呈現方式依類型(系科、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學制班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分別規範應符合之評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系、科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u> 2. <u>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u> 3. <u>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 4. <u>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u>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士在職專班)			師資條件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費獎勵、補助之參據事項，其立法理由係因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刪除評鑑結果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應回歸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學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無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進修學制碩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	以上。	<p>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包括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雜費收取辦法等相關規定規範。爰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總量標準時業刪除將評鑑結果作為調減招生名額之依據，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社會觀感，於學校申請增設學制班別時仍宜參考學校評鑑結果，評鑑不佳學</p>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p>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p> <p>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院設 班 別、 學位 學程	學院 學士 班、 學院 進修 學士 班、 學士 學位 學 程、 進修 學士 學位 學程	<u>申請時已 設立院設 班別及學 位學程支 援學系達 三年以上。</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 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 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 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 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 格。</u> 2. <u>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 表五所定基準。</u> 		<p>校，暫不 宜增設系 所。</p> <p>三、另為落實 簡化評鑑 及行政減 量，一百 零六年度 起，本部 不再委託 評鑑機構 辦理系所 評鑑，回 歸各校專 業發展自 行規劃， 至校務評 鑑仍維持 由本部委 託評鑑機 構辦理， 本部並透 過校務評 鑑相關指</p>
	學院 碩士 班、 學院 碩士 在職 專 班、 碩士 學位 學 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設 立學院 碩士班 時，已設 立支援 學系達 三年以 上。</u> 2. <u>申請設 立學院 碩士在 職專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 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 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 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 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 格。</u> 2. <u>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 表五所定基準。</u>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u>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u>			<p>標以瞭解各校系所品保之辦理情形。爰刪除評鑑成績以「系所評鑑結果」作為各校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並修正為學校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各項目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p> <p>四、配合第九</p>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u> 2. <u>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 2. <u>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u> 		

			<p><u>位學程</u> <u>所跨領</u> <u>域相關</u> <u>博士班</u> <u>達三年</u> <u>以上。但</u> <u>支援系</u> <u>所均符</u> <u>合附表</u> <u>四所定</u> <u>學術條</u> <u>件者，不</u> <u>在此限。</u></p>		<p>條 將 各 院、系、 所、學位 學程增設 調整改由 本部專 審，爰新 增各校增 設日間及 進修學制 專科班及 學士班之 評鑑成績 與師資條 件要求， 以維護學 生受教權 益。</p> <p>五、現行各校 以學系申 設博士班 時實聘專 任師資應 達十一人</p>
--	--	--	--	--	---

		<p>以上，舉例來說，學校於一百零七學年度申請一百零九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時即需實聘十一名專任師資，實務上，各大學反映因增設博士班未必能獲本部核准，於設立前二學年度先聘任師資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爰同意各</p>
--	--	--

		<p>校得規劃 擬聘師 資，並於 學生入學 學年度開 始前起 聘。亦即 一百零九 學年度增 設博士 班，一百 零七學年 度向本部 申請設立 時應有實 聘師資至 少九名， 若獲准設 立，新聘 之專任師 資需於一 百零八學 年度第二 學期起聘</p>
--	--	---

(即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前)。學系增設碩士班亦一併放寬。

六、因總量標準已放寬學校得直接設立進修學制學士班，爰放寬學校得於學系進修學制學士班設立達三年之情形申請增設日間學制碩士班；另因學系仍須設立日

間學制碩士班始得增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爰明確說明學校須於學系已設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之，始得據以申請增設博士班。

七、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增設時規劃之擬聘師資均須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八、明確說明

獨立研究所申請增設進修學制碩士班應立基於該所日間學制碩士班符合附表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之前提。

九、明確說明獨立研究所申請增設博士班時，需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且應立基於該所日間學制碩士

班符合附表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之前提。

十、為使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穩健發展，促使學校投入教學資源並避免部分學校以有限專任師資開設大量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增訂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設立時應達專任師資至少

		二人以上。 十一、其餘未修正。
--	--	--------------------

第五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u>三十五</u> 。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 比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u>三十五</u>。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u>十五</u>。
----------	---

生師 比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	--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 講師 比率	應為零。
專任 師資 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 比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u>三十五</u>。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u>十五</u>。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 講師 比率	應為零。
專任 師資 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 比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系、研究所之生師比值，以提升教學品質。

二、因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檢視方式相同，爰將現行第五點及第六點整合為第五點，並修正名為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 講師 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 師資 數	1. <u>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u> 2. <u>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列計為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名，超過者不予列計。</u>
生師 比值	<u>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u>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 講師 比率	1. <u>設學士班者</u>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u>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u> ，應為零。
專任 師資 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 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 講師 比率	1. <u>設學士班者</u>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u>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u> ，應為零。
專任 師資 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 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資質量基準。現行第七點點次調整為第六點，內容未修正。

三、修正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講師比率文字，以資明確。

四、為使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穩健發展，促使學校投入教學資

源並避
免部
學校
有以
任專
開師
量資
班設
學院
程別
院或
別學
位學
程增
訂
院設
別及
位學
應達
任師
二資
上以
。藝
五、考
術展
類、
類、
動設
類計
之及
院競
設技
班之
別

及學位
學程因
應實務
課程需
求及專
業分工
較細等
因素，比
照藝術
展演類、
設計類
及運動
競技類
之研究
所，規劃
彈性師
資檢視
方式，配
合院設
班別及
學位學
程之師
資質量
基準，放

寬四 名
兼任 教
師得 折
算列 計
為一 名
專任 教
師， 惟
其折 算
數不 得
超過 三
名， 超
過者 不
予列 計。
六、 查一
零六 學
年度 各
院設 班
別及 學
位學 程
之生 師
比值， 約
八成 八
以上 低
於三 十

五、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爰修正第五點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師生比值為三五。

七、為降低對學校之衝擊並給予學校緩衝時間，爰修正第十四條增列附表五第二

		<p>點專科 班、第三 點學系、 第四點 研究所、 第五點 院設班 別及學 位學程 師資質 量基準， 自一零九 年八月一 日施行 (即審核 一零一 一學 年度系 所增設 調整適 用)。 八、大學法 第十三</p>
--	--	--

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科主任及學位學程等學術主管資格，各校並應依其組織所定程序選出。惟查大專校務資料庫一百零六

學年度
資料，仍
有部
分學
校學
術主
管不
符資
格，爰
增訂
第七
點，列
為師
資質
量基
準檢
視項
目之一，
若經
追蹤
仍不
符合，
則依
總量
標準
第五
條扣
減名
額，以
求學
校遵
守大

		法及專 科學校 法規定。 九、其餘未 修正。
附註：本表二至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p> <p>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p> <p>(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單位：平方公尺/每人)：</p> <p>1. 專科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學生數 類型</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科班</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一千人以內</th> <th style="width: 20%;">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th> <th style="width: 20%;">三千零一人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業、護理、語言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r> <tr> <td>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r> <tr> <td>工業、農業、海事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body> </table>	學生數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p>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p> <p>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p> <p>(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單位：平方公尺/每人)：</p> <p>1. 專科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學生數 類型</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科班</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一千人以內</th> <th style="width: 20%;">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th> <th style="width: 20%;">三千零一人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業、護理、語言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r> <tr> <td>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r> <tr> <td>工業、農業、海事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body> </table>	學生數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p>一、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及權益，學校租用校外房舍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关法規，爰酌修本項規定文字。</p>
學生數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學生數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數 類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 以內	一千零 一人至 三千人	三千零 一人以 上	四百人 以內	四百零 一人至 六百人	六百零 一人以 上
文法商、 管理及教 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 (不包括 醫學系、 牙醫系) 護理及體 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 術、農 學、生命 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 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數 類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 以內	一千零 一人至 三千人	三千零 一人以 上	四百人 以內	四百零 一人至 六百人	六百零 一人以 上
文法商、 管理及教 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 (不包括 醫學系、 牙醫系) 護理及體 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 術、農 學、生命 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 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二、其餘未
修正。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

<p>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p> <p>(二)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u>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u>，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p> <p>(三)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p>	<p>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p> <p>(二)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p> <p>(三)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p>	
---	---	--

第十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一、為確保學校開設多元課程提供學生修讀，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爰明定合理之教學規模，於第一點增列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下限。 二、其餘未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制</th> <th>新設第一年</th> <th>第二年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科班</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學士班</td> <td>45</td> <td>50</td> </tr> <tr> <td>日間學制碩士班</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進修學制碩士班</td> <td>30</td> <td>30</td> </tr> <tr> <td>博士班</td> <td>3</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制</th> <th>新設第一年</th> <th>第二年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科班</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學士班</td> <td>45</td> <td>50</td> </tr> <tr> <td>日間學制碩士班</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進修學制碩士班</td> <td>30</td> <td>30</td> </tr> <tr> <td>博士班</td> <td>3</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制</th> <th>新設第一年</th> <th>第二年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科班</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學士班</td> <td>45</td> <td>50</td> </tr> <tr> <td>日間學制碩士班</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進修學制碩士班</td> <td>30</td> <td>30</td> </tr> <tr> <td>博士班</td> <td>3</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p>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u>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十人。</u></p> <p>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p> <p>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p> <p>四、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p>	<p>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p> <p>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p> <p>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p> <p>四、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p>																																																							